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續督導工作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可祥博士、張蕾娣女士及劉弘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及職工董事李妍女士。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025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号）同意公司注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5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百奥赛图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百奥赛图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百奥赛图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漆遥、张韦弦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3月23日和2026年4月1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漆遥、李远达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等底稿文件；3、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5、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6、核

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百奥赛图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百奥赛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文件、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对比。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积极组织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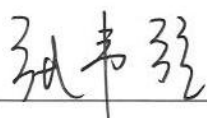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漆 遥



张韦弦

